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 施工規範

標的名稱：114年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第二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 一、投標資格

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標的範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第二淨水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科園東區加壓站**

### 三、契約期限

決標翌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含單機、整體試車）**。並於**初驗翌日起開始節電率量測**。

### 四、施工照片

承攬商於施工修理過程中，應拍攝並製作修理前、中、後之施工照片（畫面需清晰），並編輯裝訂成冊，照片上須顯示施工日期（年/月/日）且不得造假，驗收時送交本公司監造單位。如有涉及偽造等不實情事，一切責任概由承包商負責。

### 五、圖說送審

1. 承商應於簽約翌日起**15日內**檢送預定作業計畫圖表及採購案器材規格內容規定之一切器材圖說、資料，應包括主要器材設備之型錄、計算資料及製造地，本購案各項器材之詳細構造、安裝、作業圖（含控制線路、結線圖）等，所有資料文件均為中文或英文（如為其他語文，其主要部份應譯為中文），並裝訂成冊以色筆標示選用之型號等，送審圖說須編定目錄及詳列送審項目清單並蓋承商印信共2份（其中1份須為正本，如無法取得正本之項目，應由原廠或代理商用印出具證明文件）全部一次逕送本公司審核。

2. 本公司於收件審核後寄返承商1份，註明「認可」或「修正後認可」或「退回修正」之印章記號，如係註明「修正後認可」或「退回修正」之圖說，承商應於本公司發函日起之5日內補送需要修正圖說資料部份3份供本公司認可，如仍需修正，應於本公司發函日起之5日內，再補送3份供認可，經全部認可後承商再檢送2份補蓋認可章。圖說送審時間包括承商送審、本公司審核及往返郵遞時間，送審工期系含於本購案工期內，請承商斟酌作業期限，備齊完整及詳細資料送審，以免影響購案進度。
3. 承商送審圖說，本公司有審核認可及修正權，該圖說等作為作業之依據，除非送審圖說已註明與契約規範相異處並經審核通過外，作業中如發現認可之圖說等與契約書內要求功能及品質不符且本公司認為不妥時，得要求承商按契約書內要求作業。作業後承商仍須對所有設備之品質及操作性能負完全責任。
4. 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則視為本案承商無履約能力，本處得終止契約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處置。
  - (一) 逾期未送審或經審查不合格而被退回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重新送審者。
  - (二) 重行送審仍因設備規格資料不符或不全，未能審核認可而遭退回者，本案各階段重行送審以二次為限。

## 六、 安裝及施工要求

1. 承商進場施工前，需先徵得監造單位之同意，以免影響供水，且安裝設備需與現場設備相容。
2. 安裝完成，須本公司監工人員簽章，以為憑報。並且未經正式驗收前，一切責任仍屬承商負全責。
3. 施工過程中或連線測試時，不應影響原有設備之正常運作，並與操作人員密切配合，以確保本公司服務民眾之供水品質，如有雜物或廢品應負責清除並將施工現場整理潔淨。
4. 施作前須提出有承做或維護可程式控制器設備經驗之證明文件。

## 七、 試車

1. 安裝完工後試車，配電盤及變頻器安裝完成後，由廠商負責試車，試

車時須會同本公司監造單位及使用單位辦理，本套配電設備、變頻器、控制線路等均能於現場運轉須連續操作運轉至少[ 3 ]天或累計[ 5 ]天(其中至少須連續運轉[1]天)(應配合電動抽水機試車時段)，即視為試車合格。

2. 如試車不合格，廠商應在[14]日曆天內改善完成並重新試車。

## 八、系統測試及驗收

1. 本案分4次節電率量測驗收，承攬商承須會同本處人員驗收。換修之舊品須於裝機(交貨)時一併交回並由本處人員簽收。
2. 本案試車須配合能源監測，在監測期間，需達到節電率目標 新竹第二淨水場改善標的 15.8 %以上、科園東區加壓站 8.43 %以上及抽水機運轉操作符合本案淨水場及加壓站供水需求，並於監測期間每次都需達到節電率目標，並會同試車人員(使用單位操作人員)與監造單位簽認後始可報完工，完全合格後訂期辦理正式驗收。若在監測期間節電率目標未達到，機關不給付契約價金，並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重新制定節能計算起始點，經再次專案計畫節能率與基線比較，仍無法達成節電率目標，機關得依契約第4條第1款「減價收受」辦理。
3. 驗收完成後，須配合本廠辦理施工地點環境清潔。

## 九、資訊安全管理

1. 承攬商於開工前需須配合監造人員填寫資安相關需文件，與圖說送審一併送至監造單位，且必須簽署資訊安全相關等保密切結書，交由承辦人員留存。
2. 承攬商進出控制中心時，需填寫簽到(退)紀錄。  
承攬商進行設施工時，需填寫「監控系統工作紀錄」。
3. 承攬商施工前若需使用外接設備，需經由使用單位同意，並將設備交由使用單位人員進行掃毒作業。若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外接設備，致系統遭病毒感染，其損失將由承攬商負責。
4. 承攬商須遵守ISO/IEC 27001以及本公司相關的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5. 在施工期間因承攬商疏失而發生資安事件影響到本公司正常出水等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進行求償。並且在施工期間，承攬商負責人需負責員工等行為一切責任。
6. 承攬商須配合機關監造單位執行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者稽核，

若訓練及稽核所衍生出的費用，由承攬商負責。

## 十、 保固責任

1. 承包商應在本案試車合格，正式驗收合格日起負責保固四年。
2. 在保固期內，在正常操作下損壞或故障之零件及設備，則承商須無償負責供應修復。
3. 在保固期內，操作運轉中如有故障，承商應於本公司電話通知（傳真、以及通訊軟體、電話等）24小時內到達現場，12小時內完成維修。若屬於電動抽水機設備故障，詳電動抽水機規範內「1.7 保固維修」辦理，維修期間承攬商須配合監造單位指示吊裝備機運轉，不得影響本案淨水場及加壓站供水，衍生費用由承攬商負責。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公司得自行僱工代辦，因而造成本公司之損失及所需費用，全由保固保證金扣除或由承商自付。

## 十一、 注意事項

1. 投標商須於投標前親自現場勘查、瞭解其通訊協定、硬體連接特性等，評估其整合困難度、可行性及本案所需時程、費用，以作為投標本案估價總價款。所採用現場控制器及週邊設備必須全部為新品，本公司不負責提供既設系統資料，包含控制器之程式、相關書寫工具、使用手冊及現場相關訊號對應資料等，承攬商需自行由圖控系統、程式及現場接線分析查對。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須至現場勘察，徹底瞭解現場情況及既存資料。
2. 由於本廠監控設備需24小時連續運轉，本案承攬商於施工前，需預先對施作之監控電腦、圖控軟體、現場控制器等設備之程式或系統作備份工作。承包商需提供系統備份之服務，將前述之監控電腦、圖控軟體、現場控制器等設備之程式或系統，依據站名或設置規劃組織，建立有系統之備份程式、軟體與系統檔案管理，並移交管理單位，以確保系統可靠。承攬商在改接既設監控站及監測站時，不得搬移或廢除既設監控系統。遇有需執行抽水機運轉控制及參數下載測試時，則須有本廠人員會同，始可施作。於施工測試告一段落時，需回復原系統，經操作人員測試無誤後，始能離開。
3. 監控程式（圖控軟體程式），具開放性、可更改性，本公司具上述程式智慧財產權（承商必須告知進入該程式密碼，不可鎖定）。
4. 圖控軟體編修、畫面更改、增加監控點資料及報表資料修改，其相關修改費用業已包含於圖形監控系統畫面點位建置與測試下。

5. 其它詳114年度新竹第二淨水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需求說明書。